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5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陳柏翰

被告 何宇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65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6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03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9月2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47,033元未付，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
04 書、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
05 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
06 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07 信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1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陳鳳櫻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8 合 計	1,500元	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
- 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- 03 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